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年2月訂定,97年3月14日修訂,110年7月12日修訂

## 一、依據:

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,「圖書館法」,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。

- 二、本校為加強圖書館設施,發揮圖書館功能,以輔助教學之需要,達成教育之目的,特設置圖書館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協助推展館務。並參照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,擬訂本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,作為推展館務之依據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各處室主任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主席)為委員組織之。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推行館務。
- 四、本會為本校圖書館決策機構,其主要任務如下:
  - 1.審議圖書館各種章則。
  - 2.籌劃圖書經費事官。
  - 3.協助審定購買各種書刊。
  - 4.協助蒐集各種館藏資料。
  - 5.協助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。
  - 6.協助舉辦各種輔助教學活動。
  - 7.協助舉辦各種推廣服務。
  - 8.會同本學科教師指導學生閱讀。
  - 9.會同本學科教師推薦各種優良書刊。
  - 10.其他有關圖書館興革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。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配合行政會報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召 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,請發揮犧牲奉獻精神,協助本校圖書館推展工作。
- 八、本規程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